姚安县水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应予以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获取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三条 本单位指定局办公室受理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并将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方便申请人对有关信息的申请或咨询。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申请表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申请事项。

具体申请方式有三种：一是当场申请。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处，当场提交申请表。二是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表，信函、传真到达申请受理机构的时间为申请时间。三是网上申请。申请人进入政府网站直接填写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信息到达网站服务器的时间为申请时间。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本单位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否则，可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申请后，认为需要当面核实有关身份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接受核实。

第六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信息项目。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多个处室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局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第七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当场提供；不能当场提供信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八条 本单位在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对审查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说明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间，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有关缴费事项。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制作《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书面说明不应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条 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一条 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准标准收取。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申请公开本单位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单位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姚安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